

法規名稱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藏品圖像使用收費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因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、學術團體或個人作學術研究、教育、推廣、出版等目的使用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藏品圖像使用收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之圖像含正片及數位圖檔或其他本中心既有之圖像格式。本辦法僅適用於本中心所保存含有本中心藏品之圖像。

第 4 條

- 1 申請使用本中心藏品圖像，應向本中心提出公文（或內部簽核）載明使用者（單位）、用途、重製發行數量等進行申請，並以兩週前申請為原則。
- 2 本中心得就前開書面內容通知申請人補正。

第 5 條

圖像借用期限以三個月為限，自交付時起算，使用完畢應返還予本中心。如需延長借用期間，應重新申請。

第 6 條

圖像著作權若屬於本中心（將於同意文件上載明），本中心同意授權申請人就其所申請利用範圍為利用，若所利用之成果為實體物發行者，僅限該次申請範圍之使用，不得轉作其他目的之用途。如移作原申請用途以外或再版使用時，需重新提出申請並徵得本中心同意後方得使用，如有違反，申請人須負一切法律責任；若所利用之成果為非實體物發行者，除專案認定者外，授權期間為自交付時起算三個月，申請時得一次申請較長期間的授權。

第 7 條

為尊重著作權，申請人應於出版品（含多媒體）以適當方式註明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稱、創作年代、材質、尺寸及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收藏」或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提供」等字樣。如有需要就原作做放大縮小處理，請以等比例為之，不得裁切四周或任意改作。

第 8 條

申請使用本中心圖像其著作財產權非屬本中心者，本中心將通知申請人逕洽著作財產權人或其他

合法權利人取得書面同意文件。待本中心收悉前開同意文件後，將接續辦理申請作業。

第 9 條

申請借用之圖像，如係連作、組合作品，應以實際拍攝之底片件數或圖像數計價收費。

第 10 條

申請人未妥善保管借用之正片或數位圖檔之載體，致發生毀損滅失之情事者，本中心得以原洽借價之二十倍計罰，以作為賠償之用。

第 11 條

借用之圖像，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私自重製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編輯或出租使用，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第 12 條

如違反本辦法之相關規定或未提供著述、出版品存參者，兩年內將不得再申請借用。

第 13 條

各類藏品圖像收費表（不含郵資）如後附基準表。（費用以新臺幣元／張計算；以三個月為一單元）。

第 14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